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收購北京岳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岳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溢利保證期(「有關期間」)之純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 有關期間 | 保證溢利 |
|--|-----------------------|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零年年度」) | 不少於 人民幣10,000,000元 |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不少於 人民幣13,000,000元 |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不少於 人民幣17,000,000元 |
| 溢利保證期 | 不少於 人民幣40,000,000元 |

* 僅供識別

根據目標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虧損淨額(不包括除政府補助以外之所有非經常性收入)約為人民幣14,064,000元，因此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二零二零年年度之擔保溢利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協議，買方已拒絕向賣方發出二零二零年溢利確認通知，並將扣留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二零二零年年度之擔保溢利人民幣10,000,000元乃主要由於(i)位於河南省之住宅項目之入住率低於預期；(ii)難以獲得必要許可證以動用位於河北省之項目之地熱能；(iii)經營成本增加。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交易事項代價之任何其他調整、任何其他後果或賣方於溢利擔保下之任何其他義務；(ii)根據協議，本集團不會獲提供任何選擇向任何賣方出售所收購之股權；及(iii)扣留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之決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溢利擔保期內之擔保溢利之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